

泰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

关于省外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非重点人群来企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防范春节期间人员流动造成疫情传播，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相关通知精神，现就2022年春节期间省外疫情防控非重点地区（指市预防控制组当日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所列范围以外地区）和非重点人群（指“37类重点人员”以外人员）来企返企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1. 加强人员信息摸排。各市（区）企业防控组、各成员单位要督促指导企业加强来企返企人员排查和登记工作，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向社区报备重点地区、敏感地区来企返企人员，配合做好非重点地区和非重点人群的摸排登记工作。

2. 及时告知管理要求。指导企业提前摸排即将来企人员

出发地、抵达时间等信息，告知省外来泰非重点地区和非重点人群疫情防控风险，动员其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有效证明，要求其途中全程佩戴口罩，来企返企后尽量减少流动，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减少走亲访友，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非必要不外出，并按照属地要求做好来泰后核酸检测工作。

3. 加强“三个重点”疫情防控。按照《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清单第一版（试行）》，加强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重点是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单位场所主体责任和个人责任，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和频次，查找“人、物、环境”同防、人员闭环管理、健康监测、清洁消毒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漏洞，确保将风险降到最低、将隐患全部排除。

本《通知》执行时间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泰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代章）

2022 年 1 月 6 日